

# 108 模範父親表揚-收件須知

	推薦父親	推薦單位 (里辦公處、學校、團體、協會)
姓名	(模範母親姓名)	(推薦單位名稱)
電話	(本人電話或親屬皆可)	(機關、團體、學校請留聯繫窗口)
地址	(後續公文及邀請函均以此地址寄送)	
主要連絡人		
主要連絡人電話		

※注意事項：推薦**父親**請務必留一位**主要連絡人姓名**及**電話**，以利聯繫。

**推薦單位**請務必留下聯絡人**姓名**、**電話**、**地址**。

送件資料清單 (檢附請 打勾)			
應備文件	電子檔	書面	備註
1 推薦書 (推薦單位務必蓋章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必附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必附)	推薦書如未蓋有推薦單位章，視同資料不齊全。
2 自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必附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3 2吋大頭照 1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4 家族生活團體照 3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建議家人團體照更具意義。
5 素行調查同意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必附)	本人務必簽名
6 資料齊全日	(送件日)	(齊全日)	
以上資料將製做 <b>大張事蹟表海報</b> 留做紀念			

注意事項：1. 照片得提供**實體照片**(公所協助掃描，會後將連同照片及相關資料一併歸還)。

2. 承辦人：02-29862345 \*299 電子信箱：[ah2001@ntpc.gov.tw](mailto:ah2001@ntpc.gov.tw) 林小姐

**※收件截止：4月26日星期五下午17:00止，逾期得不予受理！！**